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定息優先票據。

完成建議票據發行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所限。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待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其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就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發出的確認書。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定息優先票據。

完成建議票據發行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所限。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待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中國的一綫及二綫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本公司的開發項目涵蓋住宅、商務辦公及商業綜合體等多種房地產種類。本公司的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主要側重於開發提供舒適居住環境且毗鄰良好配套設施及交通便利的用家自用住宅類產品。本公司的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主要側重於開發商務辦公及社區商業房地產。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上述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就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發出的確認書。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擬由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